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9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美的电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的电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登陆美的电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查询。美的电器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000000020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美的电器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规定而禁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美的电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美的电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632,487,764股。根据美的电器于2012年1月16日发给公司的通知，美的电器于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6,319,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美的电器持有公司股份216,34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2%。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TITONI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其为美的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TITONI公司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TITONI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51,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8%。

本次增持股份前，美的电器及TITONI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193,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08%。

2、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美的电器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给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美的电器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3、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及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美的电器向公司发出《关于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通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的电器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6,319,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增持均价约为 8.30 元/股。该等增持股份情况与美的电器《关于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通知》所述增持情况一致。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美的电器持有公司股份 222,661,571 股,其一致行动人 TITONI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美的电器及 TITONI 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513,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08%。

4、关于美的电器的减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的电器已经作出承诺:美的电器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关通知程序,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本所认为,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股份免于提出豁免申请情形的核查

本次增持股份前,美的电器及 TITONI 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193,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08%；本次增持股份前，美的电器及 TITONI 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已逾一年；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增持完成后，美的电器及 TITONI 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3,513,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8%。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美的电器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价格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美的电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备忘录》等规定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孟繁锋_____

孙磊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